**苗栗縣政府實物銀行個案申請評估表**

105年3月修訂

編號： **※**申請日期: \_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(「**※」為必填**)第\_\_\_\_次申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**※**申請者姓名： | | | | **※**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： 年　 月　 日 | |  |
| **※**身分證字號： | | | | 檢附□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影本（應付）  □（中）低收證明影本（無則免付）  □身障手冊影本 （無則免付） □其他： | |  |
| **※**居住地址： | | | | | |  |
| **※**戶籍地址： | | | | | |  |
| **※**家庭人口狀況 | **家庭共同居住人口：共\_\_\_\_\_\_\_人**   * 0-2歲 人、3-6歲 人、7-18歲 人、19-64歲 人、65歲以上 人 * 就業人口 人：全職\_\_\_\_\_人；兼職\_\_\_\_\_\_人 * 身心障礙人口 人 | | | | |  |
| **※**  政府單位社會福利申請情形 | □低收家庭生活補助  　 　 元、□低收兒童生活補助  　 　 元、  □低收高中職生活補助 元、□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　　 元、  □低(中)收老人生活津貼 　 　 元、□特境緊急生活扶助 元、  □其他 ：　　 　　　 　元、合計每月領取　　　　　 　 元／戶。  □無 | | | | |  |
| 案家簡述 | 申請原因 | □A.主要負擔家計者皆失業，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，生活陷困，三餐難繼者。  □B.主要負擔家計者1/2以上失業，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，生活陷困，三餐難繼者。  □C.政府列冊低收入戶，生活仍陷困，三餐難繼者。  □D.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，生活仍陷困，三餐難繼者。  □E.獨居老人，生活陷困，三餐難繼者。  □F.遊民，生活陷困，三餐難繼者。  □G.其他因素經訪視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者。 **(※必填)** 說明： | | | | |  |
| 案件類型 | | □弱勢幼童 □弱勢長者 □身心障礙 □近貧戶 □緊急變故 | | | | |  |
| 本人同意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或福利申領相關資料。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人簽章： | | | | | | |  |
| 提報單位 | □政府機關/鄉(鎮、市)公所： 提報人(含職稱)： 聯絡電話：  □社福團體/學校/慈善團體： 提報人(含職稱)： 聯絡電話：  □民眾自行申請：社工／親友／宣傳活動／里長/其他＿＿＿＿＿（請圈選）  提報人(含職稱)：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 |  |
| 備註 | 1. 若申請人無法至發放處領取物資者，則請親友或提報單位代為領取並送至案家。 2. 上述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否則物資無法配送，影響個案權益。 | | | | | |  |
| 公所  初審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原因： | | | | | |  |
| 村里幹事 | | 承辦人 | 課長 | | 鄉鎮市長 |
| 縣府  複審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原因： | | | | | |  |
| 複審人 | | 承辦人 | 科長 | | 處長 |  |